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0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厦门万里石家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及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厦门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近日，就上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建筑装饰”）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集美支行”）签署了《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编号：0135001330230113217132），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23 年 1 月 6 日起到 2024 年 1 月 5 日止。

就上述融资授信事项，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5001330230113092414），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568438638H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1日

公司住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赵岗村318号之一正面一层东面

法定代表人：陈树仁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砖瓦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耐火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410.30	28,509.68
负债总额	21,887.64	21,275.14
净资产	6,522.66	7,234.5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32,952.35	29,480.04
利润总额	-395.25	748.14
净利润	-345.15	562.19

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股权关系说明：万里石建筑装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万里石建筑装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编号：0135001330230113217132）
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贷款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

借款人：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借款额度：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3) 借款期限：12个月，即2023年1月6日起到2024年1月5日止。

2、《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5001330230113092414）主要内容

(1) 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

保证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 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本合同项下担保债权确定期间自2023年01月06日起至2024年01月05日。

(3) 主合同及最高债权额：债权人与债务人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0135001330230113217132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补充或修订，为本合同之主合同。

最高债权额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及其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理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

用。

(5)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万里石建筑装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万里石建筑装饰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万里石建筑装饰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

被担保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稳定，并且无不良贷款记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4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76%。

六、备查文件

1、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签署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2、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签署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